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伟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1470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04,300,183.4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

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80,852,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实际可分配利润共计 120,766,578.01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衍生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和激进型的理财产品。

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使用该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所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进行增资，系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宜兴中石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石”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保障子公司稳定现金流，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其在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无锡中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5.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